

# 西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西安市统计局

西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36144个，比2018年末增长109.8%；从业人员376266人，比2018年末增长58.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sup>[1]</sup>35793个，比2018年末增长112.6%；从业人员349921人，比2018年末增长92.6%（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5793	349921
研究和试验发展	3078	58653
专业技术服务业	22054	24093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661	5033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0%，外商投资企业占 0.22%。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7%，外商投资企业占 0.56%（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35793</b>	<b>349921</b>
内资企业	35593	346886
港澳台投资企业	37	942
外商投资企业	78	1974
其他统计类别	85	119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919.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7.4%；负债合计 4958.0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1.8%。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0.4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4.0%（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b>8919.29</b>	<b>4958.06</b>	<b>2080.41</b>
研究和试验发展	782.27	282.19	334.63
专业技术服务业	7338.02	4099.71	1558.81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99.00	576.16	186.97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4445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97.9%；从业人员 69601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68.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79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0.56%；从业人员 934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181.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4.0%；负债合计 4814.7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5.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4.99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2.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355.2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2.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99.25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39.3%。

##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316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05.2%；从业人员 9992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94.9%（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167	99926
居民服务业	5739	3901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5227	26143
其他服务业	2201	3476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0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4%，外商投资企业占 0.35%（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167	99926
内资企业	13150	99526
港澳台投资企业	5	44
外商投资企业	11	352
其他统计类别	1	4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1.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4.8%；负债合计 189.7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5.2%。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8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15.5%（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61.18	189.74	151.83
居民服务业	96.60	73.55	51.8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94.83	69.09	59.59
其他服务业	69.75	47.09	40.35

## 四、教育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8590 个,从业人员 32990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0.9%和 27.5%。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290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6.1%;从业人员 27658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9.9%。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3.0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6.4%; 负债合计 157.9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81.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8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9.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964.1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882.1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7.2%。

##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3735 个,从业人员 17154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2.7%和 43.4%。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967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4.6%;从业人员 10341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8.0%。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78.9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3.3%; 负债合计 296.0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03.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9.1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72.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777.1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6.3%。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64.7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8.3%。

##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1426 个，从业人员 7179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6.3% 和 19.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1005 个，从业人员 6178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8.7% 和 28.2%。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41.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5%；负债合计 668.3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0.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9.7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0.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14.5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4.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3.2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6.4%。

##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794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5.5%；从业人员 210856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7.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755.3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5.5%。

**注：**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本公报绝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相对指标数据保留1位小数。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相对指标数据保留2位小数。